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开展“高校宣传工作创新发展研究”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**相关高校会员单位：**

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相结合，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宣传思想工作，推动会员单位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、文化建设工作等领域研究多出成果、出好成果，献礼建党100周年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联合所属宣传工作研究分会设立“高校宣传工作创新发展研究”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专项课题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**

专项课题主要针对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。研究方向应参照课题指南（见附件1），各类课题申报人需紧密围绕指南，拟定研究题目。

结项时根据不同类型课题分别提交有分量、有深度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，或高质量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专著等研究成果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,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‘十四五’规划专项课题资助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编号），未注明者不予承认。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课题结项依据。具体结项要求见学会课题管理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**

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其中重点课题不超过5项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3万元；一般课题不超过15项，每项课题资助经费1万元。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**

课题申报面向分会高校会员单位，鼓励合作研究。

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重点课题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须有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；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；已经承担学会或分会课题且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；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课题申报书（非匿名版一式3份）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连同4份匿名版课题申报书邮寄至宣传工作研究分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相关表格可从学会网站（https://www.cahe.edu.cn/）下载。

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6月10日结束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，原则上要求2年内完成。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宣传工作研究分会联系人：

张安梅  电话：010-51685976，13466713929

汤  嫣  电话：010-51685973，15201326686

申报材料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宣传部（收）

邮编：100044，邮箱：xcfhmsc@bjtu.edu.cn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学术部联系人：周庆

电话：010-82289739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2021年4月30日